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3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楊麗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嘉

一、債務人鼎豐木業有限公司、黃朝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鼎豐木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鼎豐木業有限公司、黃朝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